

2023 年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关于 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部、教研组及有关职能部门：

为推动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科学、有效开展，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和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特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指南

课题申报面向本市职业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1+X 专委会成员单位（含本市培训评价组织）的相关研究与管理人員。本年度立项重点课题 5 项左右，另根据申报情况设立一般课题 10 项左右。

本次课题研究主题围绕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及其在院校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有效融入展开，选题主要包括：

- （1）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机制研究
- （2）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融入人才培养实践研究
- （3）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评价研究
- （4）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际化路径研究
- （5）1+X 证书制度试点实施问题研究
- （6）职业院校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研究

以上题目可根据申报者自身的理解和研究优势等进行修改，或围绕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另行拟写研究题目。

二、课题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

作的能力水平和充裕研究时间，并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重点课题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为所在单位 1+X 相关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鼓励跨院校、多主体联合申报。

3. 申请人需承诺在规定的研究期限内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4. 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专委会 2022 年度课题负责人本次不得申报。

三、课题研究要求

1. 真实性。课题申报书及研究成果须依据真实、可靠的资料，不得出现虚假信息。

2. 应用性。课题研究要紧密结合管理与教育教学改革需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3. 合作性。课题研究要构建实质性的合作团队，发挥团队成员的集体智慧，提高成果的研究质量。

4. 前瞻性。课题研究提出的建议和对策须具有前瞻性，对有效解决现存的问题具有指导价值。

四、课题申报办法

1. 课题申请人填写《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课题申报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报表》)，于指定日期前发送电子版并提交盖章的纸质版。

2. 为保证研究质量，本次课题申报实施限额，每所高职院校不超过 3 项，中职学校及本科院校的高职学院不超过 2 项。

3. 报送材料包括：

电子版《申报表》(word 格式)，《申报课题信息汇总表》(附件 2 excel 格式) [发送至邮箱 362077147@qq.com](mailto:362077147@qq.com),

纸质版《申请书》(附件 3) 一式三份 (须签字盖章齐全),《申报课题信息汇总表》(excel 格式), 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提交申请书, 30 日由教研督导室统一盖章报送。

五、课题的立项、研究组织与结项

1. 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专委会将聘请专家进行课题的立项评审; 立项结果于 2023 年 6 月中下旬公布。

2. 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10000 元, 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 3000 到 5000 元。

3. 1+X 研究分专委会 7 月份将组织专家进行课题的开题指导, 并全程跟踪课题的研究过程及结项工作。

4. 本次课题实施时间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课题负责人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分别向秘书处提交中期和最终研究成果; 所有课题由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专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验收, 并给予是否结项的评定。

5. 课题结项须提交的材料包括: (1) 课题研究报告, 要求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理论深度, 重点课题的篇幅不得少于 2 万字, 一般课题的篇幅不得少于 1 万字。(2) 以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录用 1 篇论文, 或提交案例、管理制度等, 其中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按相关要求标注。

6. 秘书处将对结项的课题成果进行汇编, 同时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评比, 表彰优秀课题研究成果。

六、其他说明

未尽事宜, 按照《上海市职业院校 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课题管理

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六、联系方式： 13386209621, 362077147@qq.com

教研督导室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 2023 年度课题申报表

课题名称	
申 请 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制

填 报 须 知

1. 申请人即课题负责人，须为本市职业院校在职人员或本市“1+X”证书专委会委员、本市培训评价组织的相关负责人员；课题负责人须为该课题研究的实际主持者，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任务；2022 年度课题负责人本次不能申报。
2. 课题申报的选题方向和研究类型应按课题指南的提示，需聚焦课题指南所指向的领域。
3. 课题论证应充分，研究计划和研究成果应明确。
4. 课题研究周期按照申报通知；有特殊要求的根据相关要求执行。
5. 申请书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并签章，承担信誉担保；每所院校可申报的项数按照申报通知规定。
6. 《申报表》和《申报课题信息汇总表》(word 格式) 发送至邮箱 shanghai1jiax@126.com, 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三份（须签字盖章齐全）及《申报课题信息汇总表》一份，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部门统一寄送到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100 号, 罗尧成老师收, 邮编：200093, 手机：13818946129)。

一、基本信息表

课题名称										
关 键 词										
课题类型	() 重点课题 () 一般课题									
课题指南										
申请人姓名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工作部门						职称		职务		
主要研究方向/1+X 相关工作岗位/担纲相关课程简单说明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研究周期	2023.7—2024.6				预期成果					
课题组成员	所在单位和部门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的相关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										

二、课题设计论证

可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主题明确，层次分明，逻辑清晰，内容翔实。(5000 字以内) 1. 选题背景：研究的基础（含国内外相关研究的简单论述），研究价值、意义和突破点等。 2. 研究内容：本课题的研究对象、针对的问题和主要目标，研究的基本框架及其重点难点。 3. 基本思路和方法：本课题研究的总体思路以及具体研究方法、研究计划等。 4. 研究保障：开展本课题研究的条件（包括相关资料或前期研究的积累，研究团队构成，相关资源和时间投入等）及其可行性。 5. 经费预算：根据申报的课题类型及其经费额度，提供具体的经费科目执行预算说明

三、研究周期及成果

结题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果形式	1. 研究报告 2. （请根据个人情况填写） 3. （请根据个人情况填写）

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和信誉担保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该课题负责人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部门能够协助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相关资源和条件保障，并督促课题负责人按时完成课题。

单位负责人或 1+X 管理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六、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illegible]

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 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课题（以下简称“1+X”证书课题）申报与研究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提高课题研究水平和成果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鼓励结合“1+X”证书管理与改革过程中的重要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研究，提倡创新、求实的学术风气。

第三条 “1+X”证书课题面向本市职业院校（含本科院校高职院校）、1+X 专委会成员等单位的相关研究人员，实行公开申报、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二章 课题的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课题的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水平和充裕研究时间，并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重点课题的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属于单位1+X 相关工作的主要管理人员。

3、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个课题，课题结题后方可继续申请或参与新的课题。

第五条 课题申请应符合“1+X”证书课题指南的范围，具体课题名称可根据研究需要进行确定；选题要求具有较强的管理与教育教学应用价值。

第六条 课题申报人员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课题申报表》。

第七条 课题由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聘请学术和业内专家评

审。评审专家就选题的意义、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情况、工作条件保障以及申请人的资格，结合经费预算的合理性等签署具体立项与资助意见。

第三章 课题的管理

第八条 由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对课题进行管理。管理的内容包括：检查课题的进度；组织课题的开题与中期检查；监督课题经费的使用；课题结题验收等。秘书处协同1+X证书研究分委员会委员，共同开展课题的过程管理工作。

第九条 获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在立项后及时开展研究工作，为中期检查做准备。专委会统筹组织课题的开题及过程管理工作。课题研究计划实施中，凡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均应提交书面报告报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秘书处审批同意。

第十条 课题实施开题论证与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重点课题负责人需向秘书处聘请的评审专家汇报课题方案。所有立项课题，需向秘书处提交课题实施方案，以及中期进展报告等课题组织实施过程材料。

第十一条 课题研究未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或逾期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者，秘书处将视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处置决定。

第十二条 课题应按课题研究周期和管理规定按时结题，填写《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课题结题申请书》，并提交结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调研报告、学术论文、研究总结报告等。课题申报表中约定发表的论文、著作和教材等，研究成果需标注“本研究成果受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课题资助”字样及立项号。

第十三条 课题结项须提交的材料包括：（1）课题研究报告，要求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和理论深度，重点课题的篇幅不得少于2万字，一般课题不得少于1万字。（2）以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在公开刊物上发表或录用1篇论文，或提交案例、管理制度等，其中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按相关要求标注。

第四章 课题的经费拨付与使用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期限通常为1年，具体根据研究课题性质、课题申报通知以及课题管理部门的要求确定，课题经费的拨付办法根据课题申报通知、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具体执行。

第十五条 课题经费由上海市高职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直接划拨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申请人根据课题申报表编制的预算，依研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票据办理报销手续。经费的支出结构和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及学校的有关科研课题的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有权对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课题负责人有义务根据课题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经费使用情况的具体汇报。

第十七条 获资助的课题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课题完成或终止后，由课题负责人向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秘书处提交课题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因故未完成而被终止的课题，其课题经费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文件制度进行处理，并上报秘书处备案。

第五章 课题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研究成果署名权归课题组所有，版权和使用权归课题组和上海市职业院校“1+X”证书专委会共同拥有，特殊情况由专委会秘书处与课题组负责人共同讨论商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中标者不得将研究成果向他人提供。

第十九条 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可以将课题的研究成果汇编成册，公开出版或报送相关部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对于投标者的课题设计方案未达到要求，或根据需要设立的应急研究课题，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可根据聘请的专家讨

论决定，可实行委托研究。

第二十一条 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委托研究的课题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上海市职业院校1+X 证书制度试点专家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